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4220/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5.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
7.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

F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境内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成立地代码		在境外成立地 法定名称		境外成立地 纳税人识别号	
预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据实计算 本年累计金额	核定征收 本年累计金额
1	利润总额				
2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减：不征税收入				
4	减：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优惠金额				
5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6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7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8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9	其中：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0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2	税率(25%)				
13	应纳所得税额（11×12）				
14	减：减免所得税额				
15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6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7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8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19	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20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22	主要机构、场所 填报	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23+24+25）			
23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24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5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6	其他机构、场所 填报	分配比例			
27		应补（退）所得税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2019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起止日期。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基本信息

1.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标准)。
2.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预缴方式”: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是行政许可事项,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勾选。
5. “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6. “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F400)。

(二) 各列次的填报

1. “据实计算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 “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 各行次的填报

1. 第1行至第21行反映预缴税款计算情况。纳税人根据其预缴申报方式分别填报。

实行“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行次。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 1 行至第 20 行，直接填报第 21 行。

2. 第 22 行至第 27 行反映汇总纳税税款分配情况。分别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中：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2 行至第 25 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6 和 27 行。

（四）行次说明

1.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申报所属期末本年财务会计报表中累计利润总额。

2. 第 2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本行填报数额不得小于同年上期预缴申报表数额。

3. 第 3 行“减：不征税收入”：填报计入利润总额并属于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数额。

4. 第 4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5. 第 5-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等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6. 第 8 行“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固定资产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后，大于同期会计折旧产生纳税调减的累计数额。

7. 第 9 行“项目”：填报第 8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8. 第 10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申报所属期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本年累计数额。当 1+2-3-4-8 行 \leq 0 时，本行=0。

9.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按照预缴方式不同，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1 行=第 1+2-3-4-8-10 行；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填报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本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0. 第 12 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 25%。

11. 第 13 行“应纳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3 行=第 11×12 行，且第 13 行 \geq 0。核定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税额”的数额。

12. 第 14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的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13. 第 15-1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1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14. 第 18 行“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15. 第 19 行“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按季已经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不包含第 20 行的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第 20 行“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申报所属期末本年按相关规定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7. 第 21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按照第 13-14-18-19-20 行公式计算结果填报，当第 13-14-18-19-20 行 \leq 0 时，填 0；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21 行数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18. 第 22 行“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19. 第 23 行“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数额。

20. 第 24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数额。

21. 第 25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数额。

22. 第 26 行“分配比例”：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比例”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比例。

23. 第 27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数额。

24.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1+2-3-4-8-10 行。

2. 第 13 行=第 11×12 行。

3. 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1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

2. 第 23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 第 24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4. 第 25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5. 第 26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

6. 第 27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7. 各行“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附件 2

F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9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境内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成立地代码		在境外成立地 法定名称		境外成立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年 度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据实计算 申报金额	核定征收 申报金额
1	一、利润总额				
2	减：境外所得				
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 F210)				
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 F210)				
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6	其中：项目①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7	项目②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8	项目③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9	项目④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10	项目⑤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11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12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1-2+3-4-5+11)				
13	减：所得减免				
14	其中：项目①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15	项目②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16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 F220)				
17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8	其中：项目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19	三、应纳税所得额(12-13-16-17)				
20	税率(25%)				
21	四、应纳所得税额(19×20)				
22	减：减免所得税额				
23	其中：项目①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24	项目②_____ (减免性质代码)				

25	减：抵免所得税额			
26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7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8	五、应纳税额（21-22-25）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1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32	六、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31）			
33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4	七、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2-33）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35	主要机构、 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36+37+38）		
36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7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38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39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0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5-39）		
41	其他机构、 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		
42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3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41-42）		
<p>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00《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9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1.“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的起止日期。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 基本信息

1.“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标准)。

2.“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3.“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5.“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F400)。

(二) 各列次的填报

1.“据实计算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 年度税款计算的填报

1.单独纳税机构、场所逐行填报第1行至第34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汇总后逐行填报第1行至第32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1行至第31行,直接填报第32行。

2.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当期财务会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3. 第 2 行“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当期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数额。当期为境外盈利的，以正数表示；当期为境外亏损的，以负数表示。

4. 第 3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增数额”列填报。

5. 第 4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减数额”列填报。

6. 第 5 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符合规定的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数额。第 6 至 10 行填报第 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目多于五项的，附页填报。

7. 第 11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 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

8. 第 12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按照第 1-2+3-4-5+1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9. 第 13 行“所得减免”：填报符合规定的所得减免数额。第 14 和 15 行填报第 13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所得减免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0. 第 16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等于本表附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表 F220）第 11 行第 9 列数额的绝对值。

11. 第 17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额。第 18 行填报第 17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12.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2-13-16-17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不得为负数。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本行为负数，本行数额填零。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3. 第 20 行“税率”：填报法定税率 25%。

14. 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9×20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核定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数额。

15. 第 22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数额。第 23 至 24 行填报第 22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6. 第 25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当年抵免所得税数额。第 26 至 27 行填报第 2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抵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7. 第 28 行“应纳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21-22-25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18.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本表第 2 行境外所得弥补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境内亏损后按照中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19.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准予抵免税款）。

20. 第 31 行“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21. 第 32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按照本表第 28+29-30-3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32 行数额。

22. 第 33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23. 第 34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2-33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四）汇总纳税税款分配

1. 第 35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6+37+38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2. 第 36 行“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3. 第 37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4. 第 38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目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5. 第 39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主要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6. 第 40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5-39 行

公式计算的结果。

7. 第 41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8. 第 42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本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9. 第 43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41-42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五）其它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2 行=第 1-2+3-4-5+11 行。
2. 第 19 行=第 12-13-16-17 行。
3. 第 21 行=第 19×20 行。
4. 第 28 行=第 21-22-25 行。
5. 第 32 行=第 28+29-30-31 行。
6. 第 34 行=第 32-33 行。
7. 第 35 行=第 36+37+38 行。
8. 第 40 行=第 35-39 行。
9. 第 43 行=第 41-4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3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3 列。
2. 第 4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4 列。
3. 第 16 行=表 F220 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4. 第 32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 栏。
5. 第 36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栏。
6. 第 37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栏。
7. 第 38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 列。

8. 第 41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 列。

9. 各行“核定征收申报金额” 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附件 3

F21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数额	税收数额	调增数额	调减数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10)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4	(三) 投资收益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0	(九) 其他				
11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2+...+30)	*	*		
12	(一) 视同销售成本	*		*	
13	(二) 职工薪酬				
14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5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6	(五) 捐赠支出				
17	(六) 利息支出				
18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19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0	(九) 赞助支出		*		*
21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2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3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4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5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6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7	(十六) 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				*
28	(十七) 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				*
29	(十八) 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	*		*	
30	(十九)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4+35+36)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33	其中: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	*	*	
34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5	(三) 资产损失				
36	(四) 其他				
37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8+...+43)	*	*		
38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39	(二) 政策性搬迁	*	*		
40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41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			
42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3	(六)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1+31+37+44+45)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1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大项分类填报汇总,并计算出纳税“调增数额”和“调减数额”的合计数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数额”“税收数额”“调增数额”“调减数额”四个栏次。“账载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数额。“税收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含有关以前年度金额结转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数额。

(一) 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0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2列“税收数额”。

3. 第3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计税时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4. 第4行“(三)投资收益”: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调整情况。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5. 第5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数额。

6. 第6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数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7行“(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数额;第1列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0 ,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8. 第8行“(七)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

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数额。第4列“调减数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数额。

9. 第9行“(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数额。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和折让数额及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和折让的数额及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数额。第1列减第2列，若余额 ≥ 0 ，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余额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第4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0. 第10行“(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数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 第11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12行至第30行填报。

2. 第12行“(一)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核算，税收规定作为应税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销售成本数额；第4列“调减数额”等于第2列“税收数额”。

3. 第13行“(二)职工薪酬”：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4. 第14行“(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为第1-2列数额。

5. 第15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6. 第16行“(五)捐赠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捐赠。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7. 第17行“(六)利息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8. 第18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

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9. 第19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0. 第20行“（九）赞助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数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第15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中调整）。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1. 第21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2. 第22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为第1-2列的余额。

13. 第23行“（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数额。

14. 第24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5. 第25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6. 第26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本年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

17. 第27行“（十六）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以分摊扣除的境外总机构费用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8. 第28行“（十七）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数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9. 第 29 行“(十八) 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填报可分摊的其他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将本年度可分摊的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数额填入第 2 列，以第 2 列数额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20. 第 30 行“(十九) 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数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三) 资产类调整项目

1. 第 3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32、34、35、36 行的合计数额。

2. 第 32 行“(一) 资产折旧、摊销”：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3. 第 33 行“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即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税法折旧额大于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的差额。同时填报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4. 第 34 行“(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数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第 1 列，若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35 行“(三) 资产损失”：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需报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数额，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务机关审批的本纳税年度财产损失数额，以及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长期股权投资除外；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36 行“(四) 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数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四)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1. 第 37 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 38 行至第 43 行的合计数额。

2. 第 38 行“(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

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重组的会计核算及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3. 第39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4. 第40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5. 第41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数额填入本行第2列，若 ≥ 0 ，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6. 第42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若第1列 \leq 第2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2-1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7. 第43行“(六)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数额。

(五) 特别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第44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4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 其他

1. 第45行“六、其他”：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数额。
2. 第46行“合计”：填报第1+11+31+37+44+45行的合计数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3+4+5+6+7+8+9+10行。
2. 第11行=第12+13+14+...+29+30行。
3. 第31行=第32+34+35+36行。
4. 第37行=第38+39+40+41+42+43行。
5. 第46行=第1+11+31+37+44+45行。

(二) 表间关系

1. 第46行第3列=表F200第3行。
2. 第46行第4列=表F200第4行。

附件 4

F22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1	前十年度											*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2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填报纳税人年度亏损结转和弥补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本年度表F200第12-13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前一年度表F220第11行第2列对应年度的金额(亏损以“-”号填列)。需要在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填报所属年度为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以前年度本项数额的,填报当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境内所得额。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7. 第7列“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由上年结转至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可用于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及以后年度弥补的当年度亏损额。当第2列第11行 <0 时，本列第11行填报第2列第11行的数额；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本列第11行填0。

8. 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等于第3列+4列+5列+7列的数额。

9. 第9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F200第16行填报本项金额的绝对值。

1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11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2行至第11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按照有关规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12行，填报本列第2行至第11行的合计金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2列 <0 且第3列 >0 时，第3列 $<$ 第2列的绝对值；当第2列 ≥ 0 时，则第3列 $=0$ 。

2. 当第2列第11行 <0 时，第7列第11行 $=$ 第2列第11行；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第7列第11行 $=0$ 。

3. 第9列第11行 $=$ 第9列第1+2+3+4+5+6+7+8+9+10行；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第9列第1行至第11行 $=0$ ；当第2列第11行 >0 时，第9列第11行 \leq 第2列第11行。

4. 第10列第11行 $=$ 第10列第1+2+3+4+5+6+7+8+9+10行。

5. 第11列第12行 $=$ 第11列第2+3+4+5+6+7+8+9+10+11行。

6. 第2至10行第11列 $=$ 第8-9-10列，当年亏损按照有关规定不给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相应年度第11列 $=0$ ；第11行第11列 $=$ 第11行第8列。

7. 第8列 $=$ 第3+4+5+7列。

（二）表间关系

1. 第11行第2列 $=$ 表F200第12-13行。

2. 第11行第9列的绝对值 $=$ 表F200第16行。

附件 5
F230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本报告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合同区号及其参股比例		从联合账本分摊费用			不能列入联合账本的费用					
				开采区块名称			本期合计	累计总数	公司集团分摊的	单独发生的	本期合计	累计总数
勘探费用支出额	01 勘探作业费											
	02 勘探借款利息											
	03 经营管理费											
	04 上级管理费											
	05 合计											
开发费用支出额	06 开发作业费											
	07 开发借款利息											
	08 经营管理费											
	09 上级管理费											
	10 合计											
	11 总计											
按税法规定的摊销、折旧额	12 勘探费用已摊销额											
	13 开发费用已折旧额											
	14 勘探费用待摊销额											
	15 开发费用待折旧额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30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参与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纳税人填报。从联合账本分摊的费用按合同区填报;不能列入联合账本的费用,按公司集团分摊费用和单独发生费用两部分填报。填报说明如下:

1. “01. 勘探作业费”:指勘探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2. “02. 勘探借款利息”:指企业在勘探阶段最低义务工作量之外,以借款进行投资实际发生的合理利息。

3. “03. 经营管理费”“08. 经营管理费”:分别指合同区发生的列入勘探费用支出和开发费用支出的间接费用。

4. “04. 上级管理费”“09. 上级管理费”:分别指在华的外国石油公司勘探期间和开发期间从上级公司分摊来的合理的一般管理费。

5. “06. 开发作业费”:指开发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6. “07. 开发借款利息”:指合同区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正常借款的合理的投资利息。

7. “按税法规定的摊销、折旧额”:指本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合同区的石油开采发生的摊销、折旧额。其中12和13项是在已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的油(气)田的油(气)收入中已回收的本合同区的累计勘探费用和已回收的本油(气)田的累计开发费用。14和15项指上述未摊销、折旧完的累计余额。

8. “公司集团分摊的”是指参加一个合同区的外国石油公司集团共同发生的合理费用分摊部分。

附件 6

F3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可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 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 分摊所得税情况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 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 的机构、场所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合计	—					
汇总纳税但未 分摊所得税机 构、场所情况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				成本费用额	资产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3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或季度的起止日期。年度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是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机构、场所。

3.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可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第21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中第32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申报金额。

5.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6.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7.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按“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

8. “营业收入”：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

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额。

11. “分配比例”：填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确定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按照分配比例计算的结果（“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 “分配比例”）。

13. “合计”：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14. “成本费用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额。

15. “资产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期末拥有的资产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可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分配所得税额”列“合计”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1 行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2 行的申报金额。

2.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3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6 行。

3.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4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7 行。

4.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5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38 行。

5.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表 F100 第 26 行。

6.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7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41 行。

附件 7

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核定方法	行次	申报项目			累计金额	
按收入总额 核定应纳税 所得额	1	项目 1 名称		收入额		
	2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3			应纳税所得额 (1×2)		
	项目 2 名称	4			收入额	
		5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6			应纳税所得额 (4×5)	
	项目 3 名称	7			收入额	
		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9			应纳税所得额 (7×8)	
		10	收入总额 (1+4+7)			
		11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3+6+9)			
按经费支出 换算应纳税 所得额	12	经费支出总额				
	13	换算的收入额				
	14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				
	15	应纳税所得额 (13×14)				
按成本费用 核定应纳税 所得额	16	成本费用总额				
	17	换算的收入额				
	1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				
	19	应纳税所得额 (17×18)				
税务机关认 可的其他合 理方法	20	应纳税所得额				
	21	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11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至9行的填报：纳税人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项目，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项目名称”栏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合同号。多于三个项目的，附页填报。

第10行“收入总额”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收入总额。

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额。

2. 第12至15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2行“经费支出总额”填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总额。

第13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经费支出总额换算的收入额。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4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5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经费支出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5行=第13行×第14行。

3. 第16至第19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6行“成本费用总额”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总额。

第17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成本费用总额换算的收入额。换算的收入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8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9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成本费用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9行=第17行×第18行。

4. 第20至21行填报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的申报项目情况。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第20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额的填报第21行，并附页说明具体

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已填报第 21 行的，不填报其他行次对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其他行次已填报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填报第 21 行。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1 行×第 2 行。
2. 第 6 行=第 4 行×第 5 行。
3. 第 9 行=第 7 行×第 8 行。
4. 第 10 行=第 1 行+第 4 行+第 7 行。
5. 第 11 行=第 3 行+第 6 行+第 9 行。
6. 第 15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9 行=第 17 行×第 18 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F100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表 F200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2. 预缴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100 第 13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200 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附件 8
F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

法定源泉扣缴申报

指定扣缴申报

自行申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名称	中文： <input type="text"/>	外文： <input type="text"/>		
地址	中文： <input type="text"/>	外文：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境外成立地代码	<input type="text"/>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境内名称	中文： <input type="text"/>	外文： <input type="text"/>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	中文： <input type="text"/>	外文： <input type="text"/>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	中文： <input type="text"/>	外文： <input type="text"/>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

合同名称	<input type="text"/>	合同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	<input type="text"/>	合同总金额	币种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input type="radio"/> 支付，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到期应支付					

行次	项目	依法申报数据
1	人民币金额	
2	外币	名称
3		金额
4		汇率
5		折算人民币金额 5=3×4
6	收入合计 6=1+5	
7	扣除额	
8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6-7	
9	适用税率（10%）	
10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0=8×9	
11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1=12+13	
12	其中：享受协定待遇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3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4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4=10-11	

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税款计算方法： <input type="radio"/> 按核定利润率计算，核定利润率水平：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input type="radio"/> 支付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金额（人民币）： 元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	<input type="text"/>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下列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填报：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但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指定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法定源泉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第三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指定扣缴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自行申报”。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扣缴义务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名称”：填报扣缴义务人法定名称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3. “地址”：填报扣缴义务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4.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5.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扣缴义务人可以不填写“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二）纳税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标准）。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境内名称”：填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名称全称。境内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5.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的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6.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填报纳税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7.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分别如后的类型及代码填报，股息红利所得—1，利息所

得—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3，转让财产所得—4，租金—5，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所得—6，国际运输—7，担保费所得—8，其他所得—9。

8.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纳税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9. 属于法定源泉扣缴申报和自行申报的，同一纳税人在同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首次申报时，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需填写变更信息以外，可以只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中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名称”和“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属于指定扣缴申报的，可以不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

（三）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填报

1. “合同名称”：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编号。

3.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开始执行的年月日。

4.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执行的年月日。

5. “合同总金额和币种”：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币种为合同注明的币种。

6.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支付”与“到期应支付”两种情形中择一勾选。勾选“支付”项的，填报款项实际或预计支付日期。

7. “人民币金额”（第1行）：填报申报收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数额。

8. “外币名称”（第2行）、“金额”（第3行）、“汇率”（第4行）、“折算人民币金额”（第5行）：填报申报收入以外币计算的数额及折合成人民币数额的计算过程。申报收入采用多种外币计算的，附页分外币币种填报金额、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将外币收入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汇总合计数额填入第5行，不填报第2行、第3行和第4行。

9. “收入合计”（第6行）：填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收入（第1行）和以外币计算的收入（第5行）的合计数。

10. “扣除额”（第7行）：填报转让财产所得类型中允许扣除的金额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扣除项目需要进行外币折算的，填报折算成人民币后的数额。

11. “应纳税所得额”（第8行）：填报人民币收入合计数减除扣除额后的数额。

12. “适用税率”（第9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10%税率。

13.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10行）：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第8行）按照适用税率（第9行）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数额。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11行）：填报享受各项税收协定待遇及国内减免税优惠的金额。

15. “享受协定待遇”（第12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在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6.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第13行）：填报符合国内税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数额。在

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7.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4 行）：填报按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0 行）减除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 11 行）后的余额。

（四）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填报

1.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填报扣缴义务人据以执行扣缴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文书编号。

2. “税款计算方法”：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税款计算方法。在“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按核定利润率计算”的，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核定利润率水平。

3.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支付”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支付”的，填报支付日期及支付金额。

4.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填报本次扣缴的税款数额。

（五）其他

1.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本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非自然人的，由非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加盖公章。

2.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